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对外披露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同。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8号”文件核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宝武”）可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

二、债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宝武EB、132013。

四、发行主体：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三年。

六、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1.00%。

九、初始换股价格：10.00元/股。

十、调整后换股价格：由于本期债券的标的股票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标的股票”）向截至2018年6月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

税)人民币 0.45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55 元/股。

十一、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十二、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 (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 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当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照本期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

十三、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四、债券发行首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十五、债券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十六、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

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业务情况

经过 30 多年发展，中国宝武已成为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在世界钢铁行业保持领先地位。2017 年，中国宝武连续第十四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204 位，在全球钢企中排名第二，维持《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评价，并保持了全球综合类钢铁企业最优评级水平。

二、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宝武以成为“全球钢铁业引领者和世界级企业集团”为愿景，以“驱动钢铁生态圈绿色智慧转型发展，促进企业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为使命，以“诚信、协同、创新、共享”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改革和发展，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产业为基础，新材料、现代贸易物流、工业服务、城市服务、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最终形成若干个千亿级营收、百亿级利润的支柱产业和一批百亿级营收、十亿级利润的优秀企业。

钢铁产业定位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领先的精品钢铁制造服务商，以宝钢股份为旗舰，与八一钢铁、韶关钢铁、鄂城钢铁、宝钢特钢、宝钢不锈、宁波宝新、宝钢德盛等，形成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相匹配的空间战略布局。

新材料产业聚焦大交通、能源及新型建筑用材等领域，探索和培

育若干符合战略选择的前沿新材料方向，打造集研发、制造、加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材料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培育集团新的支柱产业，成为中国宝武第二大制造业务板块。

现代贸易物流业服务于冶金工业原燃材料、钢铁及相关材料和制品、相关大宗商品全流通领域，构建共建共享的基于互联网 B2B 开放平台和服务型生产体系，积极推动行业秩序重构。

工业服务业依托集团的技术积累与品牌优势，以服务集团和行业为起点，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工程服务。

城市服务业以存量不动产盘活为基础，适度增量为辅，以“产、融、网、城”一体化为抓手，聚焦发展产业不动产，催生配套的城市新产业，创新“厂区-园区-城区”协同发展新模式，成为中国领先的园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商。

产业金融业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为冶金及相关产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和社会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服务，成为集团重要的支柱产业。

中国宝武所处钢铁行业是国家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从供给面看，中国钢铁行业的产能随着持续的投资而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而下游需求则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未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一定的产能过剩格局。同时，钢铁行业还面临着呈现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格局，进一步给行业整体产能控制带来相当大的难度。目前，国家先后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力度，并鼓励行业内的兼并重组，一定程度上控制钢铁行业产能的无序增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缓解产能过剩的压力。

从需求面看，钢铁消费需求主要分为建筑业和制造业需求两部分。建筑业方面，目前政府已经形成对房地产问题的解决思路，将进一步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近年来由于受到政策预期不明朗影响，地产商的开工建设进度并不快，行业经历去库存。随着政策促供应和调控政策的明朗化，预计地产商将加快建设进度，利好建筑用钢的需求。同时，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提出棚户区改造目标，计划在2017年之前再完成1,000万套棚户区改造，此举将进一步提振钢材的需求。此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中所提及建筑行业的钢结构应用推广与建筑用钢质量升级换代，将为钢铁行业带来一定发展契机。制造行业的钢铁需求主要来自机械与汽车，其中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三四线城市汽车普及需求与一二线城市汽车消费升级需求叠加影响，汽车消费有望保持增长。

现阶段，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较大，钢铁工业需求仍有一定的持续增长空间。未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将为国内钢材需求的增长提供支撑，而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但是，受到长期以来积累的过剩产能影响，国内钢铁行

业的供求平衡重构在长期内依然会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钢铁行业的需求结构转型将为钢铁企业带来创新的发展机遇。例如，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是扩大国内钢铁有效需求、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建筑领域钢结构应用度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钢结构市场存在较大的潜在增长空间。

同时，《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还指出要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实施绿色建材工程，发展绿色安全节能建筑，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提高建筑用钢、混凝土以及玻璃等产品使用标准，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此政策导向将带动未来高标准钢材需求，利于钢铁行业。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56.07	7,416.83
负债合计	4,021.21	4,04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448.86	2,482.9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4.82	3,076.75
净利润	93.58	4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23.1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004.82	3,076.75	30.16

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钢铁主业经营盈利。

2、主要成本及费用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成本	3,374.25	2,663.37	26.69
销售费用	73.94	67.79	9.07
管理费用	205.60	289.35	-28.94
财务费用	79.34	87.97	-9.81

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采购量增加；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去年计提去产能结构调整安置人员费用及工资总额及附加。

3、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13	243.80	6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55	-256.19	5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88	-22.85	-3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加强投资管控，投资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减少带息负债规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均已存储于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元）	用途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贷款本金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贷款本金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3,0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浦发银行部分并购贷款本金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6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1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35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8	武汉钢铁（集团）公	2018/1/30	1,443,739,4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元）	用途
	司			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1	387,337,5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1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5	386,991,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26	47,519,549.23	归还武钢集团交行贷款本金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	2,000,217,500.00	归还中国宝武建行贷款本息
1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217,500.00	归还中国宝武建行贷款本息
1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1,0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本金
1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8	3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部分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本金
1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2,2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部分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本金
1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26	8,169,272.58	归还武钢集团建行本金
合计			15,024,191,721.81	

17宝武EB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签署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28.50 亿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期债券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7宝武EB尚未进入换股期。

三、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宝武EB共发生过一次换

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5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2018年6月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0.45元。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宝钢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宝武EB”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8年6月8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55元/股。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7年12月29日，宝钢股份A股收盘价为8.64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28.50亿股标的股票市值为246.24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150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1.64倍。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支付债券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32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8 亿元及美元 1.72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人民币 4.70 亿元及美元 0.13 亿元。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
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